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60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吳燕龍

林基獻

被告 陳鏘輝（即五村燕餃餐廳實際管理人）

五村商行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碧珠

前列五村商行、吳碧珠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簡字第160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14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
第三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
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辯論終結，因被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
日未受正確期日之通知（報到證期日登載有誤），爰命再開言詞
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14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一
法庭為言詞辯論程序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林怡芳